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

（社会主义部分）

主 编 杨玉川 王述英



吉林人民出版社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

(社会主义部分)

主 编 杨玉川 王述英
副 主 编 刘朝明 王文臣
 秦 军 李光美

吉林人民出版社

作者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年斋	王文臣	王 艳
石五学	孔月霞	刘广云
刘晓梅	刘朝明	李光美
李北柿	陈政龙	陈宝金
郭小平	康耀辉	郝春新
柳仕刚	秦 军	温海池
熊运钧	魏安国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 社会主义部分

主 编 杨玉川 王述英
责任编辑 王 新

*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郑州市黄一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25印张 插页 2 225,008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7—206—01169—1

F·334 定价: 5.00元

GDB88/08

前 言

根据国家教委1989年10月和1990年3月分别在济南、厦门召开的全国高等学校《政治经济学》课程改革研讨会精神,南开大学经济学系编写了《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教学大纲(约8万字,由南开大学出版社1990年出版,杨玉川任主编,王述英、温海池任副主编),供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对本、专科生教学使用。1990年暑假,南开大学经济系举办了高等学校教师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讨班,对该教学大纲进行了研讨。参加研讨班的教师认为,在原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教材已不完全适应新形势要求的情况下,有必要在该教学大纲的基础上编写新教材。于是,经过商定,由参加研讨班的教师分别执笔撰写。

基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课程改革的经验和教训,我们在编写教学大纲和教材过程中,提出一定要处理好四个关系:(1)坚持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关系;(2)坚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理论与吸收外国经济学某些合理成份的关系;(3)加强思想性与科学性的关系;(4)坚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与反对僵化的关系。为此,我们在以下两个方面作了一些新的尝试。

第一,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和方法的前提下,进行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理论的创新和发展。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它的基本内容和方法并没有过时,它对于世界范围社会主义国家的革命和建设

的巨大胜利曾经起了、并且必将进一步起着根本性的指导作用；同时，也必须看到，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生命力在于创新和发展，即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对当代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现象和新问题作出理论上的新概括，赋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以鲜明的时代特征。如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总体认识，我们坚持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来把握，并对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结构、以联合劳动为主体的劳动结构作出了理论结合实践的论证；又如对计划和市场的关系问题，我们赞成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和市场有机结合的观点，并认为计划和市场结合得好不好的根本标准，在于能否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效益的提高，能否促进国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而不是抽象的原则和模式；还如对生产目的，我们提出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是一个由社会生产目的、企业生产目的和劳动者个人劳动目的所构成的生产目的体系的观点，并认为社会生产目的是最高生产目的，企业追求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目的、劳动者个人谋生的目的，都必须服从满足劳动者需要这一最高目的。

第二，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有机统一的前提下，强化《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政治教育功能。我们认为，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学分）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是该课程既作为财经类专业的基础理论课，揭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及其发展规律，为人们认识经济规律、从事经济实践提供理论指导和方法论基础以及必要的经济知识，同时，又担负着系统地进行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教育，培养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坚定共产主义信念的重要任务。针对近年来该课程教学中存在的业务化倾向，强化其政治教育功能是完全必要的。为此，我们对于已经看准属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言论，如中国社会主义“早产论”、“社会主义失败论”、“私有化论”，进行了

有理有据的分析和批判，以便澄清思想混乱，分清理论是非。

本教材在执笔作者分别撰写的基础上，由主编杨玉川、王述英统一修改、总纂定稿；副主编刘朝明、王文臣审阅了部分书稿，刘朝明为本教材的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并负责校阅和个别调整；李北柿协助主编进行了清稿等工作。

在这本教材的撰写、出版过程中，作者得到了所在院校和吉林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得到了提供《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资料、大纲、教材的单位和同行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说明、致谢。即使如此，限于我们的水平，缺陷也在所难免，敬请您在使用中提出修改、批评意见。

作 者

1990年12月定稿于南开大学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及其经济特征.....	10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17
第四节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	25
第二章 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多种所有制形式	30
第一节 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30
第二节 生产资料公有制.....	34
第三节 生产资料的非公有制形式.....	42
第四节 物质利益关系.....	47
第三章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	52
第一节 商品经济的内在必然性.....	52
第二节 商品经济的有计划发展.....	63
第三节 计划 and 市场的有机结合.....	66
第四章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及其实现	74
第一节 生产目的.....	74
第二节 实现生产目的的手段.....	79
第三节 基本经济规律.....	83
第五章 社会主义企业及其运行机制	88
第一节 企业及其运行机制.....	88
第二节 企业运行目标和制度规范.....	95

第三节 企业的资金运动和经济核算·····	103
第六章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流通和市场·····	110
第一节 商品流通的特点和作用·····	110
第二节 市场和市场体系·····	115
第三节 价格·····	122
第四节 竞争·····	129
第七章 社会主义的个人收入分配与消费·····	134
第一节 个人收入分配结构和按劳分配·····	134
第二节 按劳分配的实现和公平效率·····	142
第三节 消费·····	149
第八章 社会主义财政信贷和货币流通·····	155
第一节 财政·····	155
第二节 信贷·····	163
第三节 货币和货币流通·····	170
第九章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	178
第一节 国民经济总量·····	178
第二节 国民收入的生产和分配·····	184
第三节 国民经济总量的失衡和平衡·····	191
第十章 社会主义的社会再生产和经济发展·····	203
第一节 社会再生产·····	203
第二节 产业结构·····	211
第三节 经济发展·····	217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	224
第一节 宏观调控的必然性·····	224
第二节 宏观调控的目标·····	227
第三节 宏观调控体系·····	232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	247
第一节 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必然性和原则·····	247

第二节	对外经济关系的主要形式.....	254
第三节	对外开放的模式和格局.....	260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26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268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	274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趋势.....	279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是资本主义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起来以后，还要经历一个相当长时期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要通过不断改革经济体制使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更加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和要求。本章通过考察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产生的客观必然性及其过程，阐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依据和基本特征，分析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本类型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以及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等问题，为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国民经济运行提供前提和基础。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代替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客观必然性

经济制度是指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上生产关系的总和。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已经历了五个阶段，亦即五种不同的经济制度——原始经济制度、奴隶经济制度、封建经济制度、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这些不同经济制度的更替和演变，既表明了人类社会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进化的时序性，又表明了一种经济制度取代另一种经济制度在推动生产力发展方面所显

示出来的优越性。其中，衡量经济制度变革的一个根本标志，就看它所内含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否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和要求。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社会制度中的任何变化，所有制关系中的每一次变革，都是同旧的所有制关系不再适应新的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取代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同样是由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决定的。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集中表现为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生产社会化是技术进步和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在资本主义社会最终服从于资本家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润这一根本目的。生产社会化要求所有制关系也达到社会化，但由于资本家之间弱肉强食的竞争使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的范围越来越缩小，生产社会化要求整个社会实现有组织、有计划的生产，但由于资本占有的分散性而造成了整个社会生产的无组织、无政府状态；生产社会化要求生产与需要之间达成平衡，但由于资本家追求利润的狂热性，一方面盲目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又残酷剥夺劳动者使之陷于贫困化境地，从而形成了资本主义生产能力盲目扩大和劳动群众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从客观上表明了“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的不相容性”；②同时，社会化生产力的发展还培养了一支强大的无产阶级队伍，使之成为消灭资产阶级的社会力量。由此可见，消灭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这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了帝国主义阶段。在这个阶段，垄断的发展加速了资本集中，出现了大量垄断企业和跨国垄断集团；以重化工业为代表的新兴工业部门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1页。

起，取代了以轻工业为主的传统工业部门而成为工业中的主导部门；在国际上，以美、德、日为首的新兴帝国主义国家的实力大大超过了英、法等老牌帝国主义国家。由于帝国主义阶段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不仅使新老帝国主义国家之间按实力重新瓜分世界的战争不可避免，而且使帝国主义统治链条上出现了象俄国和中国这样的薄弱环节。同时，在这些处于薄弱环节的国家中，无产阶级已经形成为一支强大的社会力量并组建了自己的政党，而且生产社会化也达到了一定的程度，具备了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物质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无产阶级完全有可能凭借暴力手段突破帝国主义统治的薄弱环节而取得革命的胜利，并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我国解放前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沆瀣一气，成为剥削、压迫中国人民的三座大山。中国的资源遭到帝国主义国家的掠夺，民族经济受到外国资本和官僚资本的双重排挤，农村中的封建剥削关系和自然经济一直占居统治地位。在这样的条件下，中国要发展成为一个独立自主的资本主义国家显然是不可能的。由这种特殊的社会性质和社会矛盾所决定，旧中国的出路只能是：首先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以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实现民族独立和经济自主；然后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保护下，通过逐步改造各种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建立起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实际上，当时的中国也具备了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条件：从客观物质条件看，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已经发展到一定规模和程度；从阶级力量对比看，中国无产阶级已成长为一个独立的、成熟的阶级，建立了自己的坚强政党，并同农民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结成了最广泛的政治同盟；从国际条件看，中国的革命还得到了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大力支持和援助。

因此，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无疑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正确选择，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矛盾运动的客观要求，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由此可见，那种企图否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产生的必然性的“早产论”是毫无客观依据的。中国共产党把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提出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实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和把这种革命同社会主义革命相结合的新思想，是对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发展。世界处于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中国不允许也不可能发展资本主义，只能走社会主义道路才是唯一正确的选择。

二、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

中国在革命胜利前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决定了它既不可能发展为一个独立的资本主义国家，也不可能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在从无产阶级专政建立开始到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基本建立，需要经过一个革命的转变时期，这个时期就是过渡时期。我国之所以要经历这样一个过渡时期，首先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特殊性质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它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异质性和对立性决定了它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产生，而只有在推翻资本主义制度之后在无产阶级专政的保护下才能建立起来，并需要有一个逐步发展完善的过程。其次，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决定了民族资产阶级和以农民为主体的小生产者阶级是无产阶级的同盟军和追随者，当革命胜利后不能象对待官僚资本那样加以消灭，而必须有一个较长期的过程对这些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加以改造，把它们逐渐纳入社会主义的轨道。因此，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不能指望在一夜之间就能完成转变，而必须有一个较长的过渡时期才行。

在我国，过渡时期也就是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时期。在这个时期，经济结构上表现为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主要包括：（1）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这是通过没收以蒋、宋、孔、陈为代表的官僚资本而建立起来的，是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 and 起领导作用的经济成分，（2）个体经济。这是过渡时期在国民经济中占有较大比重的经济成分，包括乡村进行家庭生产的农民和城镇的手工业生产者。（3）私人资本经济。这是由民族资本阶级经营的中小工商业。此外，还包括由个体生产者组织起来的合作社经济，以及私人资本经济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联合经营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种经济结构表现在阶级关系上，也就是多种阶级成分并存，主要有无产阶级、资产阶级和农民阶级，以及依附于这些阶级的其他阶层。其中，作为对立面的两大阶级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因为它们的生产关系基础、经济利益和生产目的都是截然不同的，由此决定了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实质上是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至于农民阶级和其他社会阶层则属于中间阶级和阶层，因为它们既有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愿望，也有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倾向。它们究竟作何选择，关键取决于过渡时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谁能在斗争中取得优势和最后胜利。

由上述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规定了我国过渡时期的基本任务，也就是要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公有制，由多种经济成分过渡到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占主体地位，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了完成这一基本任务，在生产关系上就要确立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主体和主导地位，以利于对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使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绝对优势；在经济建设上要大力发展国营经济，重点要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从而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具有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这两个基本要求反映在党和政府的总政策上，也就是在1952年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即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

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的实质还是解决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实现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

三、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途径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宣布：“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①这是任何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所面临的共同任务和首要任务。消灭私有制，根据对象的性质和特点不同应采取不同的方式。私有制按其性质可划分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劳动者个体私有制。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与社会主义公有制根本对立的所有制形式，因此，要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就只能对它采取否定即剥夺的方式。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中，又有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的区别。官僚资本是民主革命的对象，民族资本则是民主革命的拥护者和参加者。因此对它们实行剥夺也应该有所区别，即对前者实行无偿剥夺，对后者则实行有偿剥夺。至于劳动者个体私有制则具有两面性：私有者属性和劳动者属性。社会主义公有制要消灭的只是它的私有者属性，对其劳动者属性则需要保留。所以，我们对劳动者个体私有制要实行引导与改造相结合，逐步把它们纳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范围。根据上述原则，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通过以下三个具体途径建立起来的。

1. 没收大资本，建立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在资本主义国家，资本有大、中、小之分。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作为资本人格化的大、中、小资本家对待无产阶级革命的态度也有区别。因此，无产阶级在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时，应根据资本的大小，以及大、中、小资本家对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5页。

无产阶级革命的态度，分别采取不同的政策。

大资本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资本。它在经济上垄断着国家的经济命脉，在政治上或者直接出马或者指使其代理人控制着国家政权；在经济生活中，它不仅残酷剥削广大劳动者，使他们陷于赤贫状态，而且也无情排挤众多中小资本，把他们置于不稳定和破产的境地。所以，大资本代表着资本主义国家最反动、最腐朽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旧中国的大资本，是指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首的国家垄断资本。它对内同封建地主经济紧密结合，对外依附帝国主义，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代表着旧中国最反动、最腐朽的生产关系。对这些官僚资本，我们在民主革命的过程中已经逐步采取无偿剥夺即没收的政策，把它们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截止1949年底，新中国政权一共没收官僚资本企业2858家，占旧中国全部工业企业的80%。这样，就使我国无产阶级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和物质基础。

2. 改造中小资本，建立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在我国，改造中小资本即民族资本是采取“赎买”的办法实现的。所谓“赎买”，就是通过社会主义改造把民族资产阶级经营的工商业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把民族资本家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

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认为，无偿没收并不是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唯一方式，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可以采用“赎买”这种“最便宜不过的方法”。十月革命后，列宁也指出用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式对一部分资产阶级实行和平“赎买”，只是由于俄国资产阶级的反抗和破坏，列宁的设想才未能付诸实施。我国的情况同俄国不一样，民族资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是无产阶级的同路人，在民主革命胜利后大多数民族资本家能够做到合法经营，这就为实行和平“赎买”创造了必要的条件。通过“赎买”，可以使民族

资本有秩序地转移到社会主义国家手中，有利于壮大公有制的力量，同时又可以保证民族资本家的合理收益，从而避免了混乱和敌对情绪的产生。

在我国，对民族资本进行“赎买”也是可能的，主要表现：第一，我国无产阶级已经建立了强大的人民专政的国家政权，使民族资产阶级丧失了政治上反抗的可能性。第二，我国无产阶级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建立了强大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使民族资产阶级丧失了经济上对抗的可能性。第三，无产阶级与农民阶级的联盟通过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得到进一步巩固，使民族资产阶级陷入了孤立的境地。第四，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在过渡时期仍然表现得很充分，它既有发展资本主义的希望的一面，又有拥护国家宪法、接受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的一面。因此，只要党和政府的政策正确，民族资产阶级就有可能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对民族资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政策上提出了三个原则：利用、限制和改造。所谓利用，就是允许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暂时存在，以便于发挥它们对国家供给产品、积累资金和训练干部的积极作用。所谓限制，就是把民族资本的剥削规模和程度限制在一定范围，把它们之间的盲目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控制在最低限度。为此，国家制定了对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劳动保护政策、价格保护政策和税收政策，及企业管理原则和分配原则等。所谓改造，就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方式对民族资本企业实行彻底改组，使之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

我国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对民族资本工商业的改造，主要是分为两个步骤完成的。第一步，先把民族资本工商业改造成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这种形式的特点是国家从流通领域控制民族资本企业的原料来源和商品市场，在一定程度上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和流通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为适应这个转变，我国在工